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3-07-23 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1 万吨阳极泥循环经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栋实业”）前身为上虞市亚东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6 年，1999 年搬迁至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地址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南，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704519759K，法定代表人：王建潮。该企业是一家专业从阳极泥中提炼黄金、白银等贵金属的民营企业。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绍市危化经〔虞〕字〔2022〕030024，有效期至 2025 年 08 月 02 日，许可范围：带储存设施经营：硒（最大储存量 1400 吨）。</p> <p>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原有年处理 5500 吨阳极泥项目，为响应《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lt;绍兴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gt;的通知》（绍市环发〔2021〕37 号），同时经充分的市场调查和行业论证。企业改造利用已有厂房和土地，增加盐酸储罐，新建研发大楼、危废仓库等，以新带老调整原有生产线部分工序并延伸工艺路线，用以实施“年处理 1 万吨阳极泥循环经济建设项目”。该项目建成后，亚栋实业全厂能够年处理 1 万吨阳极泥，形成年产高纯度海绵钨 4 吨、钨 1 吨、超高纯度金锭 15 吨、银锭 1000 吨、硒锭 500 吨、精碲 50 吨、铜系列产品（氢氧化铜 10000 吨、碳酸铜 3330 吨，均为生产单个产品的最大产能）、分银渣 6500 吨、铈 0.5 吨、铈 0.5 吨、钨 1 吨，铋精矿 1000 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2 年 03 月 02 日经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109-330604-99-02-838724）；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浙江国正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安全预评价；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通过了专家评审。目前该项目已建成，企业编制了试生产方案并组织专家组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进行试生产安全条件评审，于 2023 年 08 月 01 日开始试生产，试生产期限自 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8 日止。</p> <p>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 号）文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冶金等工贸企业，在进行相关经营活动时，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因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产品（硒）需外售，故应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回收的 16%氨溶液全部自己使用，所以不纳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范围。</p> <p>本项目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77 号令修改）的要求实施。应按照《危险化</p>

		<p>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79号令修改）、《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绍市安监〔2016〕116号）的规定领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汪爱军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汪爱军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董艳伟、祝冰星、卜伟华、万昌平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董艳伟、祝冰星、万昌平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
	时间	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年11月